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7)

(1)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有關(I)出售目標公司股權；及(II)轉讓貸款；
及
(2) 繼續暫停買賣

茲提述(i)上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出售目標公司股權及轉讓SREUS貸款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延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延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及延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1)協議A及協議B，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詳情；(2)獨立財務顧問函件；(3)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4)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5)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本公司預期通函將由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達成復牌指引及獲聯交所批准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秦國輝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秦國輝先生、孔勇先生、徐明先生及蔣琦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盧劍華先生及潘攀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卓福民先生、馬立山先生及徐文龍先生。

* 僅供識別